

大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在职硕士  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7\\_E7\\_90\\_86\\_E5\\_AD\\_A6\\_E9\\_c75\\_6451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7_E7_90_86_E5_AD_A6_E9_c75_645104.htm)

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从研究生培养费（学费）中划出用于硕士研究生做学位论文科研工作的专项经费，作为研究生科研费。为管好、用好研究生科研费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科研费的标准 按每个硕士生5000元的标准核拨。分两次划拨，第二学年拨80%，第三学年拨20%。

二、研究生科研费的使用范围 科研费主要用于：

1. 研究生课题经费，包括材料费、试剂费、加工费、实验费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。
2. 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、资料订购费、学位论文打印费等。
3. 参加学术会议、外出学习、课题调研及与课题有关的出差费等。住宿等其他待遇可按讲师出差对待。

三、研究生科研费的管理办法

1. 每年研究生科研费由研究生处按照标准核算，报学校审批，由计财处以研究生科研费专项划拨研究生处，制作专项经费本，由专人保管。
2. 研究生科研费由研究生处制作经费卡，发导师管理。
3. 研究生科研费的使用报销须经导师及研究生处审批，研究生持导师签章的批件和经费卡，办理领款及报销手续。
4. 用研究生科研费购置的图书、小型低值仪器设备等所有权属研究生所在院所，须经有关人员验收、所在院所登记后方能报销。
5. 导师本人不宜使用研究生科研费，若需使用时，须经研究生处批准方可。
6. 研究生科研费必须严格按开支范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计财处、研究生

处和学校对研究生科研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四、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五、本暂行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